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慶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313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慶昌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慶昌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、第2 項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可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若已先執行完畢，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

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，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 頁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四、審酌附表所示之2 罪分別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洗錢防制法罪，犯罪時間於民國112 年7 至8 月間(詳如附表犯罪日期所示)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受刑人經通知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依上述說明，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2 項、第53條、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